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韋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5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韋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未扣案蓋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盈投資」、「羅嘉文」等印文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一紙、偽造之工作證一紙，均沒收；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韋志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前某日，加入Line暱稱「張淑芬」、「林文茵」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

「張淑芬」、「林文茵」等人於112年4月14日起，透過Line與姚明宏取得聯繫，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等語，致姚明宏陷於錯誤，而與「林文茵」相約於112年6月20日11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麥當勞臺南海佃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9萬元。葉韋志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持上游成員（另由警偵辦中）交付之偽造工作證、蓋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盈投資」、「羅嘉文」等印文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於上開時、地，向姚明宏出示上開工作證而行使之，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在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之經辦人員欄蓋印上游成員交付之

01 「楊家智」之印文後，交付姚明宏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開
02 公司收取姚明宏現金儲值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及「楊家智」。葉韋志向姚明宏
04 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不詳
05 地點，將其面交收得之款項在該處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6 員取走，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姚
07 明宏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姚明宏訴由
0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偵查起訴。

10 二、本件被告葉韋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3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4 第1項規定，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5 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
16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17 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
18 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19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0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姚明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三)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上開現儲憑證收據、告訴人
23 與「張淑芬」、「林文茵」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上開
24 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張淑芬」、「林文茵」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自承犯本案獲有500元之車馬費，且已繳回犯罪所得500元，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參，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02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03 欺集團擔任持偽造證件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
04 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
06 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
07 並造成告訴人受有19萬元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
09 入本案詐欺犯罪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
10 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
11 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電焊，月收入約四萬多，未婚，無子
12 女，媽媽需要洗腎，入監前跟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13 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五、被告葉韋志向告訴人所收取的19萬元，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供稱在收款後已依指示繳
16 交給詐騙集團成員，已不在被告持有中，自無從為沒收之諭
17 知。又按「是被告犯上述貪污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就已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於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
19 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
20 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
21 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被告供稱，有拿到500元之車馬費，雖已在本院繳回，然依
23 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就被告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500
24 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被告葉韋
25 志交付給告訴人偽造之蓋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運盈投資」、「羅嘉文」等印文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
27 紙、出示給告訴人看的偽造之工作證1紙，為被告葉韋志供
28 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侯儀偵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